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国际贸易货物标的的确定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83.htm) id="pioe" class="glik">

一. 商品的品名 商品的品名条款是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中主要条款之一。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直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因此，列明成交商品的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并无统一的格式，通常都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句。品名条款的规定，还取决于成交商品的品种和特点，在规定此项条款时，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若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取得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同时还应注意选用适合的品名，以利减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

二. 商品的品质

（Quality of Goods）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的特性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或透明度等。合同中的品质条件，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交货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也可要求修理或

交付替代货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这就进一步说明了品质的重要性。表示品质的方法 国际贸易中所交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故表示品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包括以实物表示或凭说明表示两类。

1. 以实物表示品质 以实物表示品质包括凭成交商品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

(1)看现货成交 当买卖双方采用看现货成交时，则买方或其代理人通常在卖方存放货物的场所验看货物，一旦达成交易，卖方就应按对方验看过的商品交货。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过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多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2)凭样品成交 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在国际贸易中，按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1)卖方样品 ( Sellers Sample ) 2)买方样品 ( Buyers Sample ) 3)对等样品 ( Counter Sample )，又称“确认样品”

2. 凭说明表示品质 所谓凭说明表示品质，即指用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成交商品的品质。在这类表示品质方法中，可细分为下列几种：(1)凭规格买卖 ( Sale by Specification ) (2)凭等级买卖 ( Sale by Grade ) (3)凭标准买卖 ( Sale by Standard ) (4)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 ( Sale by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 ) (5)凭商标 ( Trade Mark ) 或品牌 ( Brand Mark ) 买卖，(6)凭产地名称 ( Name of Origin ) 买卖。

品质条款的规定 品质条款的内容及其繁简，应视商品特性而定。规定品质条款，需要注意下列事项：1. 对某些商品可规定一定的品质机动幅度 在国际贸易中，为了避免因交货品质与买卖合同稍有不符而造成违约，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可以在合同品质条款中作出某些变通规定。

常见的有下列一些变通规定办法：(1)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等或其它类似条款；(2)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3)品质机动幅度。为了体现按质论价，在使用品质机动幅度时，有些货物，也可根据交货品质情况调整价格，即所谓品质增减价条款。即对约定的机动幅度内的品质差异，可按实际交货品质规定予以增价或减价。

2. 正确运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品质条款的内容，必然涉及表示品质的方法。究竟采用何种表示品质的方法，应视商品特性而定。一般地讲，凡能用科学的指标说明其质量的商品，则适于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有些难以规格化和标准化的商品，加工艺术品等，则适于凭样品买卖；某些质量好、并具有一定特色的名优产品，适于凭商标或品牌买卖；某些性能复杂的机器、电器和仪表，则适于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凡具有地方风味和特色的产品，则可凭产地名称买卖。上述这些表示品质的方法，不能随意滥用，而应当合理选择。

3. 品质条件的规定应明确具体 在规定品质条件时，不宜采用诸如“大约”、“左右”、“合理误差”之类的笼统含糊字眼，以免在交货品质问题上引起争议。

三. 数量条件 商品的数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卖方交货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如卖方交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但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由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数量是交接货物的依据，因此，正确掌

握成交数量和订好合同中的数量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很多，究竟采用何种计量单位，除主要取决于商品的种类和特点外，也取决于交易双方的愿意。

1. 按品种确定计量单位 国际贸易中的不同商品，需要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通常使用的有下列几种：(1)按重(2)按数量(3)按长度(4)按面积(5)按体积(6)按容积

2. 因各国度量衡制度不同而导致计量单位上的差异 由于世界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同，以致造成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不一。在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公制（The Metric System）、英制（The Britain System）、美制（The U. S. System）和国际标准计量组织在公制基础上颁布的国际单位制（The International of Uni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目前，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一般不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我国出口商品，除照顾对方国家贸易习惯约定采用公制、英制或美制计量单位外，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我国进口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等应要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一般不许进口。如确有特殊需要，也必须经有关标准计量管理部门批准。上述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导致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有差异。例如，就表示重量的吨而言，实行公制的国家一般采用公吨，每公吨为1 0 0 0公斤；实行英制的国家一般采用长吨，每长吨为1 0 1 6公斤；实行美制的国家一般采用短吨，每短吨为907公斤。此外，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还规定有自己习惯使用的或法定的计量单位。计算重量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按重量计量的商品很多。根据一般商业习惯，通

常计算重量的方法有下列几种：1. 毛重（Gross Weight）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2. 净重（Net Weight）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净重是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计重办法。不过，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它商品，有时也采用“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的办法计重。在采用净重计重时，对于如何计算包装重量，国际上有下列几种做法：(1)按实际皮重（Actual Tare or Real Tare）计算；(2)按平均皮重（Average Tare）计算；(3)按习惯皮重（Customary Tare）计算；(4)按约定皮重（Computed Weight）计算。3. 公量（Conditioned Weight）有些商品，如棉花、羊毛、生丝等有比较强的吸湿性，所含的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其重量也就很不稳定。为了准确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其计算方法是以商品的干净重（即烘去商品水分后的重量）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即为公量4. 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只要其重量一致，或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一般即可从其件数推算出总量。5. 法定重量（Legal Weight）和实物净重（Net Weight）按照一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在征收从量税时，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所谓法定重量是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数量条款的规定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数量条款的内容及其繁简，应视商品的特性而

定。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引起争议，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About, Circa, Apporximate）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由于受商品特性、货源变化、船舱容量、装载技术和包装等因素的影响，要求准确地按约定数量交货，有时存在一定困难，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只要卖方交货数量在约定的增减幅度范围内，就算按合同规定数量交货，买方就不得以交货数量不符为由而拒收货物或提出索赔。为了订好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即数量增减条款或溢短装条款，需要注意下列几点：1.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2. 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在合同规定有机动幅度的条件下，应酌情确定由谁来行使这种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如果采用海运，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应由负责安排船舶运输的一方选择，也可规定由船长根据舱容和装载情况作出选择。3. 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目前，对机动幅度范围内超出或低于合同数量的多装或少装部分，一般是按合同价格结算，这是比较常见的做法。为了防止有权选择多装或少装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行市的变化，有意多装或少装以获取额外的好处，也可在合同中规定，多装或少装的部分，不按合同价格计价，而按装船时或货到时的市价计算，以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四. 包装条件 商品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凡需要包装的商品，只有通过包装，才算完成生产过程，商品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才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是因为，包装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质量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措施，有些商品甚至根本离不开包装，它与包装

成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经过适当包装的商品，不仅便于运输、装卸、搬运、储存、保管、清点、陈列和携带，而且不易丢失或被盗，为各方面提供了便利。在当前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许多国家都把改进包装作为加强对外营销的重要手段之一。因为，良好的包装，不仅可以保护商品，而且还能宣传美化商品，提高商品身价，吸引顾客，扩大销路，增加售价，并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口国家的科技、文化艺术水平。鉴于包装如此重要，所以生产企业和销售部门应共同搞好包装工作，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包装符合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和多创外汇的要求。根据包装在流通过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包装（即外包装）和销售包装（即内包装）两种类型。前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商品和防止出现货损货差，后者除起保护商品的作用外，还具有促销的功能。

约定包装条件的意义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包装是说明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条件是买卖合同中的一项主要条件。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如卖方交付的货物未按约定的条件包装，或者货物的包装与行业习惯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果货物虽按约定的方式包装，但却与其它货物混杂在一时，买方可以拒收违反规定包装的那部分货物，甚至可以拒收整批货物。由此可见，搞好包装工作和按约定的条件包装，具有重要的意义。

运输包装 1. 对运输包装的要求 国际贸易商品的运输包装比国内贸易商品的运输包装要求更高，它应当体现下列要求：(1)必须适应商品的特性；(2)必须适应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要求；(3)必须考虑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客户的要求；(4)要便于各环节有关人员进行操作；(5)要在保证包装牢固的前提下节省费用。 2. 运输包装的

分类 运输包装的方式和造型多种多样，包装用料和质地各不相同，包装程度也有差异，这就导致运输包装的多样性。

### 3. 运输包装的标志

运输包装上的标志，按其用途可分为三种：

(1) 运输标志 运输标志又称唛头，它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目的地的名称或代号；
- 2) 收、发货人的代号；
- 3) 件号、批号。

此外，有的运输标志还包括原产地、合同号、许可证号和体积与重量等内容。运输标志的内容繁简不一，由买卖双方根据商品特点和具体要求商定。鉴于运输标志的内容差异较大，有的过于繁杂，不适应货运版增加、运输方式变革和电子计算机在运输与单据流转方面应用的需要，因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货物装卸协调协会的支持下，制定了一项标准运输标志向各国推荐使用。该标准运输标志包括：

- 1) 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
- 2) 参考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票号；
- 3) 目的地；
- 4) 件号。

至于根据某种需要而须在运输包装上刷写的其它内容，如许可证号等，则不作为运输标志必要的组成部分。

(2) 指示性标志 指示性标志是提示人们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一般都是以简单、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在包装上标出，故有人称其为注意标志。

(3)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又称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凡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便于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 销售包装

#### 1. 对销售包装的要求

销售包装又称内包装，它是直接接触商品并随商品进入零售网点和消费者直接见面的包装。这类包装除必须具有保护商品的功能外，更应具有促销的功能。因此，对销售包装的造型结构、装璜画面和文字说明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使销售包装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在设计和制作销售包装时，应体现下列要求：(1)便于陈列展售；(2)便于识别商品；(3)便于携带及使用；(4)要有艺术吸引力。

## 2. 销售包装的分类

销售包装可采用不同的包装材料和不同的造型结构与式样，这就导致了销售包装的多样性。究竟采用何种销售包装，主要根据商品特性和形状而定。在销售包装上，一般都附有装璜画面和文字说明，有的还印有条形码的标志。商品包装上的条形码是由一组带有数字的黑白及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条纹所组成，它是利用光电扫描阅读设备为计算机输入数据的特殊的代码语言。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只要将条形码对准光电扫描器，计算机就能自动地识别条形码的信息，确定商品名、品种、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厂商、产地等，并据此在数据库中查询其单价，进行货款结算，打出购货清单，这就有效地提高了结算的效率和准确性，也方便了顾客。目前，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都使用条形码技术进行自动扫描结算，如商品包装上没有条形码，即使是名优商品，也不能进入超级市场，而只能当作低档商品进入廉价商店，加之，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包装上无条形码标志，即不予进口。为此，在我国商品包装上推广使用条形码标志，确系当务之急。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扩大出口，1988年12月我国建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推广条形码技术，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199

4年4月我国正式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该会分配给我国的国别号为“690”，凡标有“690”条形码的商品，即表示是中国生产的商品。中性包装和定牌生产采用中性包装出（Neutral Packing）和定牌生产，是国际贸易中常有的习惯做法。

1. 中性包装 中性包装是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品牌的包装，也就是说，在出口商品包装的内外，都没有原产地和出口厂商的标记。中性包装包括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两种，前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国别和厂商名称，又无商标、品牌；后者，是指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品牌，但无生产国别和厂商名称。采用中性包装，是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与地区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适应交易的特殊需要（如转口销售等），它是出口国家厂商加强对外竞销和扩大出口的一种手段。

2. 定牌生产 定牌是指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这种做法叫定牌生产。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大百货公司和专业商店，对其经营出售的商品，都要在商品上或包装上标有本商店使用的商标或品牌，以扩大本店知名度和显示该商品的身价。许多国家的出口厂商，为了利用买主的经营能力及其商业信誉和品牌声誉，以提高商品售价和扩大销路，也愿意接受定牌主产。

包装条款的规定 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包装标志和包装费用的负担等内容。在商订包装条款时，需要注意下列事项：1. 要考虑商品特点和不同运输方式的要求。2. 对包装的规定要明确具体。一般不宜采用“海运包装”（Seaworth Packing）和“习惯包装”（Customary Packing）之类的术语。3. 明确包装由谁供应和

包装费由谁负担。包装由谁供应，通常有下列三种做法：(1)由卖方供应包装，包装连同商品一块交付买方，(2)由卖方供应包装，但交货后，卖方将原包装收回。关于原包装返回给卖方的运费由何方负担，应作具体规定。(3)由买方供应包装或包装物料。采用此种做法时，应明确规定买方提供包装或包装物料的时间，以及由于包装或包装物料未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发运时买卖双方所负的责任。关于包装费用，一般包括在货价之中，不另计收。但也有不计在货价之内，而规定由买方另行支付的。

### 条形码

#### 1. 条形码概述

条形码 (Product Code) 是一种产品代码，由一组宽窄且间隔不等的平行线条及相应的数字组成。它可以表示商品许多信息，通过光电扫描输入电脑，从而判断出某件商品的生产国、制造厂、品名规格、价格等一系列产品信息，大大提高商品管理效率。

#### 2. 商品包装的两种条形码

条形码自问世以来，为适应多种需要，产生了众多的编码系统。但目前得到国际公认用于商品包装的中要有两种，即UPC和EAN。这两种编码系统属同一类型，每个字符均由数条黑白相间的条纹组成，中间有两条窄条纹向下伸出少许，将条形码分成左右两部分。这两种条形码虽然只能表示0到9十个数字，但具有高度的查核能力，扫描操作简单可靠。

##### (1) UPC条形码。

UPC条形码是由美国和加拿大共同组织的“统一编码委员会”(Universal Code Council, UCC) 选定以IBM公司提出的 Delta-Distance 为基础而通过的。UPC码 (Uniform Product Code) 作为美、加产品统一的标识符号。

##### (2) EAN条形码。

EAN条形码是欧共体的“欧洲物品编码协会”(European Article Numbering Association, EAN) 吸取了UPC的经验而确立的物品标识符号。该协会于

1977年改名为“国际物品编码协会”(International Article Numbering Association)。迄今为止,使用EAN条形码的该协会成员国已有数十个,除欧洲外,亚洲许多国家也使用此码,我国于1991年7月参加该协会。由于国际上存在这两种编码系统,因此,我国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应使用UPC码,而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则需使用EAN码。

### 3. 两种条形码的构成。

UPC和EAN两种条形码虽同属一个类型,但由于EAN码是在UPC码基础上形成的,而且有所发展和创新,所以,在技术上EAN系统的光电阅读器可以阅读UPC系统的条码,而UPC系统的光电阅读器却不能阅读EAN码。该两种条形码的构成如下:

(1)UPC的构成。由11位数字的通用产品代码和1位校验码组成。产品代码的第1位数字为编码系统字符;中间5位数字表示制造商号,后5位数字为产品代码。

(2)EAN码的构成。由代表12位数字的产品代码和1位校验码组成。产品代码的前3位为国别码;中间4位数字为制造商号;后5位数字为产品代码。EAN码的国别码由EAN总部分配管理。我国的国别代码为690。制造商号代码由EAN在各国的分支机构分配管理。我国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一分配企业代码。产品代码由制造商根据规定自己编制。

### 4. 条形码的应用。

目前,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地区已经普遍在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标签。在这些国家在地区的超级市场中,几乎所有的商品都使用条形码识别系统,顾客选定商品后,售货员只要把商品包装上的条形码对着扫描阅读器,电子计算机就能自动查询售价并作收款累计。当把顾客选定商品的所有条形码都经过扫描后,计算机也就立即报出总价并把购物清单打印出来。

这样，商店只需配备少量的售货员便能迅速、准确地完成结账、收款等工作，既方便消费者，也为商店本身改善管理、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创造了条件。就批发、仓储运输部门而言，通过使用条形码技术，商品分类、输送、查找、核对、情况汇总迅速、准确，能缩短商品流通和库内停留时间，减少商品损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符合国际规范的条形码，能在世界各国的商场内销售，出口厂商就有可能及时掌握自己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需求情况、价格动态和其他有关信息，有利于不断改进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因而可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不少国家和地区，为了适应商品流通的需求，限定在商品包装上必须印刷条形码标志，否则不准进口。因此，条形码在国际包装上的应用已成为包装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 5. 国条形码应用的申请与管理。

1988年12月28日成立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我国条形码技术的归口管理单位，该中心已代表我国正式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从1991年7月1日起正式履行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心”的宗旨是研究、开发我国的物品标识系统，使其规范化、标准化，并实现与国际物品标识系统兼容，促进外贸出口。其任务是负责对口联系EAN和国际上其他物品编码机构，推广、应用和发展EAN物品标志系统，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我国条形码工作。“中心”还在广州、湖北、江苏、上海设立“分中心”，并规定在未设“分中心”的地区，由“中心”指定和委托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的标准化机构，负责单地区的条形码工作。凡需要申请使用商品条形码的企业，一律要通过设在各地的“分中心”（未设“分中心”的，要通过“中心”指定

和委托的标准化机构)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申请,由“中心”统一分配企业代码。生产和经营出口商品的企业需要使用条形码,可到上述条形码机构申请,由“中心”统一向国际条形码组织申请注册手续,如果企业有部分产品出口去美国、加拿大,另有部分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则应该同时申请UPC和EAN条形码,并按照规定支付有关费用。国家技术监督局规定,我国商品经向“中心”申请获准的条形码可在世界范围内通用;获得条形码使用权的企业不得将其权力转让或与其他企业共享,任何企业或个人都不得擅自使用别国(地区)的条形码或伪造、盗用他人的条形码,已使用别国或其他地区条形码的企业,要到当地的“分中心,或指定的标准化机构登记,并协商如何转为使用我国商品条形码。

五. 卖方交货品质和数量的确定 买卖双方订立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的品质、数量和包装等条件交货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但如何确定卖方交货品质、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则涉及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在国际贸易中,关于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常有以下3种规定方法: 1. 以装船的品质数量为准(Shipped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Final)这就是通常所谓的离岸品质、离岸数量。按此规定,货物在装运前由装运港的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品质数量检验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该证书将作为决定该批交货品质和数量的最后依据,买方一般无权对交货的品质和数量提出异议。 2. 以到岸品质和数量为准(Landed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Final)即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卸货后由目的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该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和数量检验证书作为交货的品质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在这样规定的情况下,

如证明品质和数量不合同规定确属卖方责任，则卖方应负赔偿之责。3. 以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收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港后买方有复验权。按照这样的规定，货物必须在装运前由装运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其检验证书作为卖方向银行收取货款时提交的单据之一。而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卸货后，买方有复验权，如经复验发现货物不合同规定，并证明这种不符是在卖方交货时（即货物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时）就已存在，买方可以凭复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以上各种规定中，以此第三种最为常用，这种规定方法同时承认买卖双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4. 另外几种规定方法。

(1) 以出厂品质为准（Manufactures Quality as Final），即以货物经过厂商自行检验通过的品质为基准。这种规定方法对制造厂有最为有利，所以除少数特殊货物外，买方一般不愿采用这一规定。

(2) 以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检验为准。当买方的营业所所在地点和货物的发售地点在进口国家的内陆时，按照习惯的作法，在事先通知卖方的情况下，买方可以要求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延伸到货物的最后目的地。

(3) 买方指派代表到生产厂和发货地监督生产和装货，以买方代表认可的质量和数量为准。

欢迎进入：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